正/副本

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

响应文件

xx公司

2024年10月28日

目录

一、公司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0

二、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0

三、承诺函 0

四、财务报表 0

五、报价清单 0

六、公司简介及律师团队 0

七、法律服务方案 0

八、类似项目业绩 0

九、其他资料 0

# 一、公司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

# 二、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授权书

四川富华商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授权声明：xxx（供应商名称）xxx总经理（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姓名、职务）授权xxx（被授权人姓名、职务）为我方“法律顾问服务”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，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、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。

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（委托人）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：

授权代表（被授权人）签字：

供应商名称：xxx（单位盖章）

日 期：2024年10月28日

注：1.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，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“单位负责人授权书”，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“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”。

2.应附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3.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护照有效证明等。

4.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，如居民身份证正、反面复印件。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

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

# 三、承诺函

四川富华商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，根据文件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（七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。

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xxx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）：

日 期：2024年10月28日

# 四、财务报表

# 五、报价清单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2024年10月28日

# 六、公司简介及律师团队

# 七、法律服务方案

#

# 八、类似项目业绩

# 九、其他资料